安庆职业教育集团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服务企业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并结合集团院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践锻炼的目的任务

1.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通过实践锻炼，促进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和实训指导教材，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2.参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积累实际工作经验，努力提高实践能力。

3.参与企业的技术革新、技术服务，与企业共同进行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参与企业单位的横向课题研究；参与对企业的员工培训等，在产学研合作中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

4.了解和掌握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信息、用人要求及工作待遇等具体内容，及时反馈给集团秘书处和所在院校的招生就业部门，为集团院校学生零距离就业创造良机。

5.积极向集团院校推荐企业负责人、技术专家、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来校讲座、指导、加入专业教学团队。教师通过到企业实践锻炼，努力成为“经理型教师”、“管理型教师”、“技术专家型教师”，进一步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服务企业能力。

二、实践锻炼的主要形式与成果

**（一）实践形式**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主要形式有：（1）假期挂职锻炼；（2）脱产挂职锻炼；（3）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4）企业蹲点服务；（5）驻企指导学生顶岗实习；（6）指导或接受企业技能培训；（7）到企业考察、调研与学习；（8）参与企业项目建设、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等。

**（二）实践成果**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主要成果呈现有：（1）企业实践锻炼日志；（2）企业实践锻炼总结报告（2000字以上）；（3）驻企服务考核合格鉴定报告或企业实践锻炼考核合格鉴定表；（4）社会调查研究报告（4000字以上）；（5）企业培训教案与课件；（6）企业讲座（报告）；（7）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或实训指导教材；（8）收集、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生产实际教学案例（不少于1个）；（9）实践企业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或课程标准制订；（10）推荐企业专家或能工巧匠加入专业教学团队或兼职教师；（11）推介学生到实践企业顶岗实习或就业（1人以上）；（12）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及以上证书；（13）在市级以上期刊（含《安庆职教通讯》）发表与实践锻炼相关的专业或教改论文1篇；（14）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15）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16）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横向课题1项或科技成果转换1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17）被实践锻炼企业评为优秀员工或其他表彰；（18）促成校外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建设1项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在服务校企合作方面取得实质性的成果；（19）企业兼职聘书和考核合格鉴定报告；（20）教师所在院校认可的其他实践成果。

三、实践锻炼的对象与要求

坚持“个人申请、按需派遣、重点培养、学以致用、保证质量”的原则，有计划、多形式、分批次，将教师选派到专业对口的企业进行实践锻炼。

**（一）对象**

教师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以下四种身份之一参加企业实践锻炼：（1）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2）新任教师；（3）公共基础课教师；（4）专职辅导员。

**（二）要求**

1.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

2.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到企业实践（一般为6个月左右）再安排上岗。

3.晋升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在考核年限内必须有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累计6个月以上。

4.申报“双师型”教师，在近5年内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累计12个月以上。

5.公共基础课教师结合任教课程或从事学科特点，以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的形式进行实践锻炼。五年内完成3个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视为完成了一个阶段的挂职锻炼。

6.专职辅导员以学生顶岗实习带队教师或驻点指导员形式进行实践锻炼。五年内完成驻点指导累计6个月以上视为完成了一个阶段的挂职锻炼。

7.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各院校根据实际需求安排若干教师进行脱产挂职锻炼（一般为6个月左右）；脱产挂职锻炼的教师，全天在企业上班，不安排校内上课，也不允许在校外兼课。

8.鼓励教师利用假期去企业挂职锻炼。暑期挂职锻炼满勤按2个月计，名额不受限制；寒假一般不统一组织安排，教师可以个别申请。五年内假期或分阶段方式挂职锻炼累计时间达到24周，视为完成了一个阶段的挂职锻炼。

9.同一批次，教师只能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本办法第二款（一）项中的一种形式进行企业实践锻炼。不同批次、不同形式的企业实践，按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实际天数进行累计。

10.教师实践锻炼单位原则上限于安庆市域企事业单位、职教集团企业和校企合作企业，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系部或教学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如特殊情况需到其他地市的，必须报所在院校分管领导批准。教师也可以自行联系实践单位，但要专业对口，符合专业群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并得到所在二级学院（系部或教学管理部门）认可。未经审批备案自行到企业实践锻炼的，集团院校将不予认可。

四、实践锻炼的组织实施

1.制订计划。各院校二级学院（系部或教学管理部门）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的实际，制本部门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年度计划，并在每年的4月30日前报所在校的相关管理部门。每年6月份集团院校集中组织教师申报暑期企业实践锻炼，其他实践形式不再统一组织，由集团各院校按需个别安排。

2.审批程序：（1）个人申请。每年6月份，教师根据集团院校暑期企业实践锻炼通知要求，填写《安庆职业教育集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说明挂职的时间、形式、内容和计划，经接收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报所在院校二级学院（系部或教学管理部门）。（2）所在部门初审。教师所在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教师进行初步确认，将相关材料签署意见后汇总，报指定管理部门（组织人事处（科）、教务处（科）或办公室）。（3）管理部门审核。管理部门对教师所在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上报学院（学校）。（4）学院（学校）审批。经院长（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按约定时间正式实施教师实践锻炼。（5）各院校将批准实施的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报集团秘书处备案。

3.在实践期间，教师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锻炼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每天做好实践日志，收集相关实践材料，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4.教师所在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如实地或电话查访、组织阶段汇报等。各院校人事部门牵头，会同教务处（科）对实践教师不定期进行抽查，以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

5.实践锻炼中期和末期，要接受校企双方检查与考核。教师须填写《安庆职业教育集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由接受单位和所在部门作出鉴定意见，连同个人实践工作总结、实践日志和实践成果材料等，在返校15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部门汇总上交人事部门和教务部门评定。

6.由各院校人事部门和教务部门对教师实践锻炼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合格等次需要具备本办法第二款（二）项中第（1）、（2）、（3）项实践成果；良好等次需要具备除本办法第二款（二）项中第（1）、（2）、（3）项外，还要具备（4）—（20）项至少1项实践成果；优秀等次需要具备除本办法第二款（二）项中第（1）、（2）、（3）项外，还要具备（4）—（20）项至少2项实践成果。教师企业实践锻炼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践期满考核定为不合格：(1)弄虚作假；(2)抽查时不在岗；(3)没有按质量标准完成任务；(4)不按院校或实践单位要求工作,并造成了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5）考核材料不全。

7.各院校管理部门整理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材料归档，并将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汇总表报集团秘书处备案。

五、实践锻炼期间的待遇

1.教师假期企业挂职锻炼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每天生活及交通补贴50 元，报所在院校指定管理部门（组织人事处（科）、教务处（科）或办公室）核实后一次性发放；外地住宿按每天不超过100 元的标准报销，往返车票报销一次。

2.教师脱产挂职锻炼、企业蹲点服务或企业兼职的时间按教学基本工作量标准发放课时津贴，并作为教师继续教育课时。不再享受实践锻炼生活及交通补贴。

3.新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期间，按教学基本工作量标准的70%核放课时津贴，并作为教师继续教育课时。不再享受实践锻炼生活及交通补贴。

4.其他形式的企业实践锻炼按照实际天数参照假期挂职锻炼标准进行补贴。

5.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不享受任何补贴和报销待遇。

6.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等级，作为教师学年度考核优秀、调升待遇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条件。

六、附则

1.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办法执行。

2.教师实践锻炼期间的待遇由教师所在院校负责落实。

3.本办法由集团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